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著作權

問：自行翻譯他人漫畫、圖文，並張貼於網路上，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答：漫畫家在網路上發表的漫畫、圖文等，只要具有一定程度的創作性與原創性，都是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將該等漫畫、圖文等於網路上轉載、翻譯成中文，涉及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重製」、「改作」及「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因為重製、改作及公開傳輸均是著作財產權人專有的權利，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取得該等漫畫、圖文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可能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不過，若是單純以「分享網址連結」的方式，讓朋友得透過點選該超連結進入原本的網站瀏覽漫畫家上傳的漫畫及圖文，原則上不涉及著作之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

商標

問：申請商標評定是否有時間的限制？

答：為維持法律的安定性，衡平商標權人及申請評定人雙方權益，對於不涉及公共秩序或社會利益的相對不得註冊事由（詳參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15 款；商標法第 65 條第 3 項），明定除斥期間為 5 年，即商標自公告註冊日後滿 5 年，不可以對該商標申請評定，智慧局也不可以依職權對該商標提請評定。但如果是惡意搶註葡萄酒或蒸餾酒的地理標示，或是他人的著名商標，就不受 5 年除斥期間之限制。

問：異議和評定係分別提供公眾或利害關係人，對核准註冊的商標有爭議機會的制度。異議與評定在商標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有併行的可能性，惟其在立法目的及制度上仍有以下差異：

答：

事項	異議	評定
立法目的	提供公眾對商標註冊合法性爭議的機會	解決相對利害關係人間的權利衝突
申請人	任何人	限於利害關係人
申請期間	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	以註冊公告日後5年內為原則
事由	違反第2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或第65條第3項規定的情形者	同左
應否送據爭商標之使用證據	不用	以商標註冊違反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申請評定，又據以評定商標註冊已滿3年，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3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服務的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的事證（商標法第57條第2項）
審查人員	由未曾審查原案的審查人員審查（商標法第51條）	指定未曾審查原案的審查人員3人以上為評定委員進行評定（商標法第59條、第62條）
審查方式	獨任制	合議制
法律效果	撤銷註冊	以撤銷註冊為原則。但於評定時，不得註冊之情形已不存在者，得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之衡平，評定為不成立
分割商標權、減縮指定商品	異議案件處分前（商標法第38條第3項）	評定案件處分前（商標法第38條第3項）
一事不再理	經過異議確定後，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商標法第56條）	評定案件經處分後（商標法第61條），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